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87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
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被告 加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邦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該規定亦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，並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林珣倩